

#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文件

万办〔2022〕3号

## 万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废止《万江区关于对违反 计划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》和《关于 修改补充〈万江区关于对违反计划生育者 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〉的通知》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开展镇街、园区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街道办事处在排查和清理现行

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中，发现《万江区关于对违反计划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》（万办〔2010〕53号）和《关于修改补充〈万江区关于对违反计划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万办〔2012〕22号）两份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均与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不一致、不衔接。经研究，该《违反计划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》规范性文件符合废止条件，街道办事处决定对《违反计划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》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被废止的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现将有关文件公布如下：

#### 予以废止的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布字号
1	万江区关于对违反计划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	万办〔2010〕53号
2	关于修改补充《万江区关于对违反计划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》的通知	万办〔2012〕2号

- 附件：1. 万江区关于对违反计划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（万办〔2010〕53号）
2. 关于修改补充《万江区关于对违反计划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》的通知（万办〔2012〕22号）

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

2022年1月25日

